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3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授信额度人民币 8.2 亿元（含存量），授信期限 1 年。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给予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8.2 亿元，较本行 2021 年度对其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超出 3.2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应当及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给予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授信额度人民币 8.2 亿元（含存量），其中给予威胜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给予威胜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电气”）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给予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能源”）授信额度人民币 0.4 亿元，给予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开关”）授信额度 0.3 亿元，给予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以下简称“威胜信息”，该授信金额为存量授信），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给予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8.2 亿元，较本行 2021 年度对其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超出 3.2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应当及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本行原高级管理人员王铸铭的配偶在威胜信息担任独立董事，故威胜信息为本行的关联方。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威胜能源、湖南开关与威胜信息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威胜能源、湖南开关系威胜信息的同一关联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郑小平，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 亿元，股东为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电表配件、综合配电箱、计量箱、电缆分支箱、端子箱及相关配件、电力控制、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仪用变压器、电流变换装置、节能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生产、销售与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胜集团总资产 93.37 亿元，总负债 38.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10 亿元，营业收入 34.80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经审计）。

（2）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电气”）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曹朝辉，注册地址为湘潭经开区白石路 2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67 万元，控股股东为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75%。经营范围包括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产品、配电物联网产品、电气元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胜电气总资产 23.74 亿元，总负债 15.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3 亿元，营业收入 9.24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经审计）。

（3）威胜能源

威胜能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曹朝辉，注册地址为湘潭经开区白石路 2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控股股东为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经营范围包括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咨询、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及上述相关系统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集成、销售和推广应用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胜能源总资产 9.38 亿元，总负债 5.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8 亿元，营业收入 2.55 亿元，净利润 2473.46 万元（经审计）。

（4）湖南开关

湖南开关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曹朝辉，注册地址为长沙县榔梨产业基地梨江路 3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控股股东为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经营范围包括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开关总资产 2.40 亿元，总负债 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09.65 万元，营业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862.88 万元（经审计）。

（5）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吉喆，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主要股东包括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99%；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85%。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能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胜信息总资产 37.11 亿元，总负债 10.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35 亿元，营业收入 18.26 亿元，净利润 3.42 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拟给予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授信额度人民币 8.2 亿元（含存量），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给予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8.2 亿元，较本行 2021 年度对其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超出 3.2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备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预计在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304,05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493212）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69,92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20,304,050-69,924=120,234,126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468,252.00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234,126×2）÷120,304,050=1.9988 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9988）÷（1+0）=前收盘价格-1.998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含 1 年），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缴纳，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45%，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方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1380%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方华	不超过：30000 股	不超过：0.03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2022/7/15 ~2023/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2,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9.86 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8.83 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 万股，合计持有 1,52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夏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2,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9.86 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 万元）的 50%。

本次增持前，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1.55 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 万股，合计持有 1,513.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

本次增持后，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8.83 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 万股，合计持有 1,52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1

1 注：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由 62,030,080 股变为 62,903,780 股。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夏风先生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14,778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2,540,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0%，股份来源于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股股份 874,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张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74,7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张鸥先生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鸥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14,778	7.17%	其他方式取得：13,414,778 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含其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 12,540,041 股和其认购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74,7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鸥	0	0.00%	2022/3/24 ~2022/6/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414,778	7.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鸥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张鸥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0:00-14:36 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0:00-14:36，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总经理夏乾伟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交易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投资者与媒体提出的 30 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方案（“广州医药分拆上市方案”）等的系列议案。2021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对广州医药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医药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 表格）。2021 年 7 月 2 日，广州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7 号）（“核准批复”）。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31 及 2021 年 7 月 4 日刊发的相关公告。

自广州医药分拆上市方案公布以来，本公司和广州医药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考虑到由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已经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届满，以及目前香港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本公司及广州医药的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及广州医药决定暂时中止推进广州医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相关工作，但不排除会根据未来的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适当时候考虑重新启动推进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有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2〕68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东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原则同意公司向包括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5,662,332,023 股（含本数）。其中，中国东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认购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4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21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16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详见 2022-020 号公告），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对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65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365.92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44.50%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65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792.74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60.2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3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7.2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国内疫情及物流的不利影响和困难，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在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成本等总体管控良好，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盘，累计涨幅高达 246.26%，其中 12 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